

# 公平交易委員會處分書

公處字第 102145 號

被處分人：凱擘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80173221

址 設：臺北市中山區八德路 2 段 260 號 9 樓

代 表 人：○○○ 君

地 址：同上

被處分人：陽明山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97168320

址 設：臺北市北投區北投路 2 段 13 號 5 樓之 1

代 表 人：○○○ 君

地 址：同上

被處分人：金頻道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97161298

址 設：臺北市中山區八德路 2 段 260 號 8 樓

代 表 人：○○○ 君

地 址：同上

被處分人：新台北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97167238

址 設：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 5 段 412 號 12 樓之 2

代 表 人：○○○ 君

地 址：同上

被處分人：大安文山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97172470

址 設：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 2 段 204 巷 15 號 1 樓

代 表 人：○○○ 君

地 址：同上

被處分人：全聯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96973620

址 設：新北市蘆洲區中山一路 12 號 3 樓

代 表 人：○○○ 君

地 址：同上

被處分人：新唐城有線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97165153

址 設：新北市新店區中正路 37 號 1 樓

代 表 人：○○○ 君

地 址：同上

被處分人：北桃園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97169897

址 設：桃園縣桃園市大興西路 2 段 63 號 10 樓

代 表 人：○○○ 君

地 址：同上

被處分人：新竹振道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97162178

址 設：新竹市中華路 3 段 126 號 2 樓之 1

代 表 人：○○○ 君

地 址：同上

被處分人：豐盟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97171107  
址 設：臺中市豐原區圓環南路 193 號 12 樓  
代 表 人：○○○ 君  
地 址：同上

被處分人：新頻道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97176807  
址 設：彰化縣花壇鄉北口村中山路 2 段 768 號  
代 表 人：○○○ 君  
地 址：同上

被處分人：南天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89407740  
址 設：臺南市新營區長榮路 2 段 537 號  
代 表 人：○○○ 君  
地 址：同上

被處分人：觀昇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97168406  
址 設：屏東縣屏東市工業路 10 號  
代 表 人：○○○ 君  
地 址：同上

被處分人：屏南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16446470  
址 設：屏東縣東港鎮船頭里船頭路 26-69 號  
代 表 人：○○○ 君

地 址：同上

被處分人等因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本會處分如下：

#### 主 文

- 一、被處分人等製發「別被 MOD 騙了」、「三立、八大、中天、TVBS、東森、緯來攏看嘸」、「啥米不想看還要繳違約金 1800 元」等不當比較廣告，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4 條規定。
- 二、被處分人等自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項違法行為。
- 三、處凱擘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 50 萬元罰鍰。

處陽明山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新台北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全聯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北桃園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新竹振道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豐盟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新頻道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觀昇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各新臺幣 20 萬元罰鍰。

處金頻道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大安文山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新唐城有線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南天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屏南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各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

#### 事 實

- 一、案緣檢舉人來函檢舉，略以：檢舉人致力經營中華電信多媒體內容傳輸平台服務，服務名稱經商標註冊為中華電信 MOD (Multimedia on Demand，下稱 MOD)，從未以三立、八大、中天、TVBS、東森、緯來等頻道節目，做為宣傳或行銷手段招攬消費者，且目前已取得三立財經商業台及三立創意頻道於 MOD 上架，然檢舉人發現台灣大寬頻（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註冊及經營之品牌）所屬之永佳樂有

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凱擘股份有限公司所屬之新唐城有線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北桃園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為擴展渠等「數位」有線電視服務，達到搶奪檢舉人客戶之目的，於渠等所寄送之月刊、廣告單或宣傳車之車身，以特大粗型字體及顯明對比顏色刊載「別被 MOD 騙了」、「三立、八大、中天、TVBS、東森、緯來攏看嚙」、「啥米不想看還要繳違約金 1800 元」等虛偽不實之廣告內容，以詆毀檢舉人商譽，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4 條等相關規定。

## 二、調查經過

(一) 函請檢舉人補充說明，略以：

1、被處分人之行為主體：

(1)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灣大哥大公司）收購台固媒體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固媒體公司）後，以「台灣大寬頻」品牌及台灣大哥大公司的經營團隊經營有線電視系統事業，故被檢舉之對象應為台灣大哥大公司及所屬之永佳樂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永佳樂）、鳳信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鳳信）。

(2) 凱擘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凱擘公司）及所屬之新唐城有線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唐城）、北桃園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北桃園）、豐盟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豐盟）、南天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南天）及屏南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屏南公司）。

2、上開被處分人等之廣告，如台灣大寬頻/永佳樂所發行之 6 月號有線電視月刊、凱擘大寬頻/新唐城所印發之廣告單及凱擘大寬頻/北桃園所製作之車身廣告，其廣告內

容、排版及設計如出一轍，一模一樣，顯知被處分人等係聯合以廣告方式，刊登不實情事並印發傳送於公眾，藉以達到搶奪檢舉人客戶為目的。

- 3、截至 101 年 7 月 2 日為止，檢舉人之頻道總數為 140 個，其 101 年 1 至 6 月主要促銷方案為「MOD 平台月租費」每月新臺幣（下同）89 元、「家庭好康餐申裝優惠」每月 209 元、「家庭超值餐申裝優惠」每月 299 元、「家庭豪華餐訂閱優惠案」每月 359 元及「好視分享推薦優惠案」等。
- 4、三立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之「三立財經商業台」及「創意頻道」等頻道節目，係於 101 年 6 月 1 日在檢舉人 MOD 高畫質頻道之第 54 台及第 85 台上架。且檢舉人與三立電視股份有限公司雙方簽有「MOD 頻道營運商上下架契約書」。而「戲說台灣」及「康熙來了」等頻道節目，亦已在檢舉人 MOD 頻道中播送，故被處分人等於廣告宣稱 MOD 上無戲說台灣等 6 個頻道節目，顯與事實不符。
- 5、MOD 服務須附掛於檢舉人之 ADSL 或光世代電路，故客戶倘無上網需求，僅申請 MOD 服務，仍需同時申請租用檢舉人之寬頻電路（1M/64K ADSL），申請書上稱為「無寬頻上網+MOD」服務。依據檢舉人 MOD 申請書及相關契約條款，並無「違約金」之名目，一般客戶退租 MOD 服務，不需支付違約金。另倘客戶同意約定租期達一年或二年，檢舉人會給予客戶免裝機費或減免電路接線費之優惠，如下：
  - (1) 原已申裝檢舉人寬頻電路之客戶申請 MOD 並簽約一年，免收裝機費 800 元。惟未滿一年即退租，檢舉人將補收裝機費 800 元。
  - (2) 申請「無寬頻上網+MOD」之客戶，原電路接線費須收

1,500 元。倘客戶簽約二年，則僅收 500 元，惟未滿二年即退租，檢舉人將依未滿租期日數，以每日 1.37 元核計須補收之電路接線費，且最高補收金額為 1,000 元。另 MOD 簽約一年未滿約即退租，亦須補收裝機費 800 元。舉例如下：客戶申請「無寬頻上網+MOD」並簽約二年，倘租用 30 天即退租，則檢舉人將補收電路接線費 959 元【 $(365 \times 2 - 30) \times 1.37$  元】及裝機費 800 元；倘租用 1 年又 30 天退租，則檢舉人僅補收電路接線費 459 元【 $(365 - 30) \times 1.37$  元】。

6、檢舉人在實際退租案例經驗上，從未對於退租 MOD 之客戶，收取金額達到 1,800 元。

(二) 函請凱擘公司到會陳述及後續補充說明，略以：

1、凱擘公司目前控制陽明山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陽明山）、金頻道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金頻道）、新台北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台北）、大安文山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安文山）、全聯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全聯）、新唐城、北桃園、新竹振道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竹振道）、豐盟、新頻道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頻道）、南天及觀昇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觀昇）。

2、凱擘公司之廣宣部門於 101 年 5 月 8 日參加同業間關於倫敦奧運節目授權討論會議，獲悉台固媒體公司製作系爭廣告文案後，鑑於目前 MOD 強烈競爭，為避免消費者誤認，經取得台固媒體公司同意後，遂以台固媒體公司之系爭廣告文案為範本 微調有線電視系統名稱與連絡電話，於 101 年 5 月 21 日完成定稿，並送發印製廠印製。101 年 5 月 29 日送發凱擘公司所屬陽明山、金頻道、新台北、大安文山、全聯、新唐城、北桃園、新竹振道、

豐盟、新頻道、南天及觀昇等（以下合稱陽明山等 12 家有線電視系統），嗣由上開陽明山等 12 家有線電視系統將系爭廣告進行散發，約於 101 年 6 月底前散發完畢，製發數量共計 DM75,200 張及海報 1,980 張。

- 3、凱擘公司在取得台固媒體公司之系爭廣告文案範本後，已先確認檢舉人 MOD 之 5 月份月刊並無「三立-牽 X」、「三立-戲 X 台灣」、「中天-康 X 來了」、「三立-大話 X 聞」、「TVBS 新聞台」及「緯來/國興日本台」等頻道節目，再於 101 年 5 月下旬印製散發「三立、八大、中天、TVBS、東森緯來攏看嚟」之廣告。至於檢舉人宣稱 MOD 也可看到三立頻道之訊息，該訊息係刊載於檢舉人 MOD 之 7 月份月刊，且檢舉人所稱之三立財經台及三立創意台頻道於 101 年 7 月 1 日才上頻。而檢舉人 MOD 之 6 月份月刊並無刊載三立頻道將在 MOD 上架之相關訊息，故凱擘公司在製發系爭廣告期間，並無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虞。
- 4、有關係爭廣告內容所載違約金 1,800 元，凱擘公司係參考檢舉人 MOD 合約書計算用戶中途解約之違約金，估算如下：假設民眾申裝「無寬頻上網+MOD」方案，申裝 9 個月未滿一年後即解約，違約金為 800 元（補收裝機費）+1.37 元×455 日（電路賠償費）+370 元（家庭豪華餐未滿一年收視違約金）=1,793 元，故系爭廣告所載之違約金 1,800 元尚稱合理。
- 5、凱擘公司製作系爭「別被 MOD 騙了」廣告之理由，係其所屬有線電視系統業者經常接獲用戶反映檢舉人之業務及客服人員以話術行銷，導致用戶誤認「MOD 就可以看第四台」或「MOD 內容都和第四台差不多」，故用戶申裝 MOD 服務後才發現差異性，但礙於高額違約金而限制用戶退租可能性，故凱擘公司旨在提供充分之消費資訊，

使用戶瞭解頻道內容之差異，並無貶抑檢舉人之意圖。

(三) 函請凱擘公司所屬陽明山等 12 家有線電視系統提出書面說明，略以：

- 1、陽明山等 12 家有線電視系統為凱擘公司之子公司，該等公司日常之廣宣文案規劃、製作及散發均參考凱擘公司提供之範本辦理，是系爭廣告確實由凱擘公司印製後，交由該等公司進行散發。
- 2、陽明山等 12 家有線電視系統散發系爭廣告之方式係由業務人員自行散發或用戶於櫃檯自取。該等公司系爭廣告之紙本（即 DM 及海報）散發數量合計為 77,180 份。

(四) 函請屏南公司提出書面說明，略以：

- 1、屏南公司於 101 年 5 月間知悉凱擘公司所屬之觀昇有線電視系統有系爭廣告之文案範本，嗣經觀昇有線電視系統同意後，屏南公司即以該廣告文案為範本，微調公司名稱與聯絡電話，於 101 年 5 月底完成定稿，送發印製廠印製後進行散發，並於 101 年 6 月底前散發完畢。
- 2、屏南公司散發系爭廣告之方式係採櫃檯自取或由其公司人員自行散發。屏南公司製發數量為 DM6,000 份及海報 100 份。
- 3、系爭廣告之製發，係為使消費者釐清 MOD 之頻道節目與有線電視系統業者供應頻道內容之不同，有助消費者獲得充足之資訊。又檢舉人並未提出任何具體事證，證明系爭廣告已使檢舉人之交易相對人產生排斥之情況。
- 4、屏南公司於製作散發系爭廣告時，已就 MOD 所提供之頻道內容進行查證，確實並無「三立-牽 X」、「三立-戲 X 台灣」、「中天-康 X 來了」、「三立-大話 X 聞」、「TVBS 新聞台」及「緯來/國興日本台」等頻道節目。

理 由

- 一、按公平交易法第 24 條規定：「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事業亦不得為其他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或顯失公平之行為。」所謂「欺罔」係指事業以欺騙或隱瞞重要事實等引人錯誤之方法，致使交易相對人與其交易或使競爭者喪失交易機會，所謂「顯失公平」係指事業以顯失公平之方法從事競爭或交易，而不符商業競爭倫理，且其行為使市場上之公平競爭本質受到侵害；而判斷「足以影響交易秩序」時，應考量是否足以影響整體交易秩序(諸如：受害人數之多寡、造成損害之量及程度、是否會對其他事業產生警惕效果、及是否為針對特定團體或族群所為之欺罔或顯失公平行為等事項)或有影響將來潛在多數受害人效果為斷，且不以其對交易秩序已實際產生影響者為限。
- 二、另本會「對於公平交易法第 24 條案件之處理原則」第 7 點規定，公平交易法第 24 條所稱之顯失公平，其常見之具體內涵主要可分為三種類型，其中不當比較廣告即屬不符合商業競爭倫理之不公平競爭行為的一種，故事業倘為不當之比較性廣告，即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4 條之虞。按本會 101 年 3 月 3 日公競字第 1011460132 號令發布之本會「對於比較廣告案件之處理原則」第 6 點規定，事業於比較廣告無論是否指明被比較事業，不得就他事業商品之比較項目，為下列欺罔或顯失公平之行為：…(五)未經證實或查證之比較項目以懷疑、臆測、主觀陳述為比較。(六)就某一部分之優越而主張全盤優越之比較，或於比較項目僅彰顯自身較優項目，而故意忽略他事業較優項目，致整體印象上造成不公平之比較結果。
- 三、行為之主體：查凱擘公司係在取得台固媒體公司同意下，以台固媒體公司之系爭廣告文案為範本，微調有線電視系統名稱與連絡電話後，印製並提供其所屬有線電視系統業

者，再由其所屬陽明山等 12 家有線電視系統進行散發，故凱擘公司及其所屬陽明山等 12 家有線電視系統為共同實施系爭廣告之行為人。復查屏南公司係在取得凱擘公司所屬之觀昇有線電視系統同意下，以觀昇之系爭廣告文案為範本，微調公司名稱與聯絡電話，送發印製廠印製後進行散發，故屏南公司亦為系爭廣告之行為人。爰本案系爭廣告之行為主體應為凱擘公司及其所屬陽明山等 12 家有線電視系統，以及屏南公司（以下合稱被處分人等），合先陳明。

- 四、按本會 101 年 3 月 3 日公競字第 1011460132 號令發布之本會「對於比較廣告案件之處理原則」第 2 點規定：「本處理原則所稱比較廣告，指事業於廣告中，就所提供商品或服務（以下簡稱商品）之特定項目，與他事業進行比較，以增進其交易機會。」本案被處分人等之系爭廣告，廣告標題首先揭示「別被 MOD 騙了」、「三立、八大、中天、TVBS、東森、緯來攏看嚟」，次指出「啥米不想看還要繳違約金 1800 元」，另於廣告明顯處以圖示方式強調 MOD 上並無「三立-牽 X」、「三立-戲 X 台灣」、「中天-康 X 來了」、「三立-大話 X 聞」、「TVBS 新聞台」及「緯來/國興日本台」等頻道節目，且於系爭廣告下方表示，上開三立、八大、中天、TVBS、東森及緯來等頻道節目，在被處分人等所屬之有線電視系統皆可收視，看電視要選○○數位有線電視/數位第四台云云，故該廣告整體予人印象，乃係檢舉人與被處分人等就部分頻道及其頻道節目之有無作為比較，強調渠等所屬有線電視系統擁有「三立-牽 X」等部分頻道節目，惟檢舉人 MOD 卻無該等頻道節目，用戶若後悔不願收視 MOD，復須繳交違約金 1,800 元云云，爰核屬比較廣告之性質。
- 五、有關係爭廣告宣稱「別被 MOD 騙了」、「三立、八大、中天、

TVBS、東森、緯來攏看嘸」，並以大紅 X 及白色字體等構圖手法，強調 MOD 上並無「三立-牽 X」、「三立-戲 X 台灣」、「中天-康 X 來了」、「三立-大話 X 聞」、「TVBS 新聞台」及「緯來/國興日本台」等頻道節目乙節，核屬不當比較廣告：

- (一) 按比較廣告為商業競爭所常見之行銷行為，自消費者而言，透過比較廣告，消費者能一次取得不同事業之商品資訊，滿足其消費資訊需求以利作出理性交易選擇與決定，惟相對於被動之被比較者，廣告主就其比較廣告之內容具有支配之地位，是於審酌比較廣告內容之適法性，以其內容應符合真實、完整、公平、客觀為前提，並就競爭者之利益、消費者之利益、大眾之公共利益及廣告主之利益間取具衡平。
- (二) 本案經查被處分人等於系爭廣告上係僅以「三立-牽 X」、「三立-戲 X 台灣」、「中天-康 X 來了」、「三立-大話 X 聞」、「TVBS 新聞台」及「緯來/國興日本台」等收視率較高之頻道及節目之有無作為比較，然 MOD 上播送之頻道及節目，較被處分人等主要經營且價格相當之類比頻道及節目，仍擁有多個高畫質頻道節目、高達 11 個體育性頻道及 18 個電影頻道等競爭優勢，且提供隨選視訊及多種套餐組合等多樣性選擇方案，是相較於被處分人等類比頻道節目內容，亦擁有部分競爭優勢，故被處分人等僅就「三立、八大、中天、TVBS、東森、緯來」等頻道及「三立-牽 X」、「三立-戲 X 台灣」、「中天-康 X 來了」、「三立-大話 X 聞」、「TVBS 新聞台」及「緯來/國興日本台」等節目內容為比較項目，以彰顯其自身較優項目，而故意忽略檢舉人較優項目，致整體印象上造成不公平之比較結果。使檢舉人因而喪失交易機會之虞，已違反效能競爭的原則，顯有違公平競爭之商業倫理，核屬公平交易法第 24 條所稱之顯失公平行為。

六、系爭廣告宣稱「啥米不想看還要繳違約金 1800 元」乙節，核屬不當比較廣告：

- (一) 查檢舉人 MOD 服務須附掛於其 ADSL 或光世代電路，故客戶申請 MOD 服務時，倘無已事先申裝檢舉人寬頻電路，而需申請租用檢舉人之寬頻電路，申請書上稱為「無寬頻上網+MOD」服務。檢舉人針對簽約一年或二年之客戶，會給予免裝機費或減免電路接線費之優惠。倘前揭客戶中途解約，則須按天數補收裝機費或電路接線費，依檢舉人「無寬頻上網+MOD」申請書說明事項第 2 條：「申請無寬頻上網，須繳交電路接線費 1,500 元，如客戶同意租用 2 年，接線費僅收 500 元…未滿租期退租，依未滿租期日數計收電路賠償費，每日 1.37 元」及第 3 條：「申請 MOD 免收裝機費 800 元，須同意租用一年(含)，使用未滿一年退租時，須補收優惠之裝機費 800 元」。
- (二) 本案系爭廣告宣稱「啥米不想看還要繳違約金 1800 元」，經查被處分人等係假設用戶申裝 9 個月未滿一年即中途解約之情況下予以計算，故該用戶解約所須繳交之違約金額均係渠等自行假設消費者何時退租之情況，估算而來的數額。
- (三) 惟查檢舉人 MOD 之申請書及相關契約條款，有關電路接線費繳交及補收方式，係針對申請「無寬頻上網+MOD」服務之用戶，倘用戶原即申裝檢舉人之寬頻電路，則自無補收電路接線費情事。又用戶倘申裝檢舉人「無寬頻上網+MOD」服務，用戶中途解約所須補收之裝機費或電路接線費，係依解約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天數計算收費金額，最高補收金額亦僅達 1,800 元，惟被處分人等於系爭廣告宣稱「啥米不想看還要繳違約金 1,800 元」的訊息，將使交易相對人誤認只要在合約期限內解約，均須繳交違約金 1,800 元，

恐造成檢舉人喪失交易機會。另被處分人等於用戶申裝有線電視服務時，亦須繳交 1,500 元（以凱擘公司所屬金頻道、大安文山、陽明山、新台北、全聯、新唐城、北桃園、新竹振道、豐盟、新頻道、南天等有線電視系統為例）或 1,000 元（以凱擘公司所屬觀昇及屏南公司為例）之裝機費，且該金額於用戶不願收視時，亦無法返還，爰被處分人等所為之表示，乃基於自身之臆測、主觀陳述為比較，使檢舉人因而喪失交易機會之虞，已違反效能競爭的原則，顯有違公平競爭之商業倫理，核屬公平交易法第 24 條所稱之顯失公平行為。

- 七、被處分人等為不當比較廣告之顯失公平行為，業足以影響交易秩序：經查被處分人等系爭廣告文案以 DM、海報或宣傳車身廣告之方式，在其所屬有線電視經營區內散發。其中凱擘公司及其所屬陽明山等 12 家有線電視系統之紙本製發數量即高達 77,180 份，屏南公司紙本製發數量達 6,100 份，且該等公司亦有透過宣傳車身廣告來達成廣告效果。另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所公布之截至 101 年 12 月底「各有線電視(播送)系統訂戶數統計表」資料顯示，有線電視系統總訂戶數為 498 萬 9,155 戶，其中凱擘公司所屬 12 家有線電視系統訂戶數合計為 104 萬 7,344 戶，占全國總收視戶數之比例達 20.99%，而屏南公司係「屏東縣新埤區」有線電視經營區之唯一有線電視系統業者，其訂戶數為 54,276 戶，又被處分人等在其所屬有線電視經營區係處於獨家或二家經營之地位。綜上，被處分人等製發系爭廣告，對檢舉人未來爭取交易相對人或潛在交易相對人之機會，恐造成不當傷害，爰被處分人等為不當比較廣告之顯失公平行為，業足以影響交易秩序，已構成公平交易法第 24 條之違反。

八、綜上論結，被處分人等製發「別被 MOD 騙了」、「三立、八大、中天、TVBS、東森、緯來攏看嚟」、「啥米不想看還要繳違約金 1800 元」等不當比較廣告，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4 條規定。依據公平交易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規定，經審酌被處分人等違法行為之動機、目的及預期之不當利益；違法行為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違法行為危害交易秩序之持續期間；因違法行為所得利益；事業之規模、經營狀況、營業額及市場地位；違法類型曾否經中央主管機關導正或警示；以往違法類型、次數、間隔時間及所受處罰；違法後懊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態度；與被處分人等違法行為主導性之不同等因素。復考量被處分人等系爭廣告散發方式多元，所達成之廣告效果不一，經再參酌被處分人等之訂戶數多寡，依公平交易法第 4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處分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8 月 30 日

被處分人如有不服本處分，得於本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本會提出訴願書（須檢附本處分書影本），訴願於行政院。

g